

檢舉機制設置及處理作業

一、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建立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對於員工不誠信行為舉報管道，特制定本辦法以遵循。

二、檢舉範圍：

- (一)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的行為。
- (二)違反公司的政策、制度或誠信、道德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
- (三)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如舞弊、侵占公司資產、收取不當利益等。

三、檢舉制度：

- (一)舉報管道：本公司設有舉報專用信箱：whistleblower@soft-world.com.tw（僅限公司所指定代理人方可開啟）。
- (二)受理專責單位：人事單位，受理股東、投資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或其他人員，就發現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或未遵循法規與其他內部規定行為之檢舉。
- (三)檢舉案件受理程序：
 - 1. 舉報範圍僅限與本公司相關之事項，若舉報者未提供舉報者之姓名、性別、服務機關或團體、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夠辨別之資訊，得不同意立案調查。
 - 2.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以利查證：
 - (1)檢舉人之適當聯絡方式。
 - (2)敘明不法或不當行為之事實，或檢具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其內容應儘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人：被檢舉人之姓名、服務單位、所屬部門及職稱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事：事實發生經過。
 - 時：事實發生時間。
 - 地：事實發生地點。
 - 物：可供證明不法或不當行為事實之證據，例如單據、憑證、報表、合約、信函、錄音、錄影、相片等佐證資料。舉報內容應陳述完整、具體、明確且須檢附證據或證物，以利調查或進行必要之回覆；未符合上述條件之舉報事件，將不予處理，如為虛偽、不實之舉發者，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3. 針對舉報內容將秉公調查事實真相，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公正處理。
 - 4. 若經受理單位評估屬內容空泛或非屬未遵循法令、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內部規定行為之檢舉案件，受

理單位將錄案備查，並依檢舉內容提報最近一次專案小組定期會議確認是否有調查必要或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涉及本公司管理制度改善建議者，應節錄轉交權責單位做為檢討之參考，或透過其他更適宜之方式。

5. 受理單位應依檢舉內容及相關證據調查檢舉案件，本公司各相關部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調查結果若確有不法情事或涉不道德、不誠信之失當行為者，應循內部陳報機制核可後，依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之，惟於作出告發或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及申訴之機會。檢舉情事經調查如發現重大違規、對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或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預作必要之防範或緊急應變措施。
 6.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7.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8.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針對舉報內容及舉報當事人之身分，應在合法範圍內予以保密，除因調查之必要及法令之要求外，不應揭露予任意第三人知悉，經當事人同意者除外。
- (五) 保護檢舉人：對於舉發任何違反行為和參與調查過程之檢舉人，公司將給予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 (六) 獎勵辦法：經調查後，如檢舉案件經查屬實且為公司興利除弊，或提供重大檢舉案件線索或證據者，由專責人員呈報總經理，給予檢舉人或有功人員適當獎勵。